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 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適用於發行人十四項統一的「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該等水平標準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及(iii)納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提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主要改變概要如下:

- 1) 列明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而附帶權利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股東(「**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指明擬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所有股東均有權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 4) 規定所有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及投票;
- 5)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及
- 6) 同時亦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進行其他行文上的修訂,包括使現有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並就針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所作的上述修訂,以及為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款更加清晰和一致,而進行其認為可取以及使有關措辭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適用)更為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出塵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劉玉濤先生、 楊振山先生、楊宏海先生及倪出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 先生及程學展先生。

如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